



行政院衛生署

九十四年度醫療院所推動醫事憑證應用計畫

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

	投標機構章	負責人章
用 印 欄		

行政院衛生署資訊中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

壹、簡介	2
一、背景.....	2
二、目的.....	2
三、本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範圍.....	2
貳、專案概述	2
一、專案名稱.....	2
二、專案授權.....	2
三、專案目標.....	3
四、專案招標.....	3
五、專案範圍.....	3
六、專案時程.....	3
參、現況說明	3
肆、需求說明	4
一、作業需求.....	4
二、管理需求.....	4
三、強制性需求.....	5
四、智慧財產權歸屬.....	5
五、工作項目及文件交付時程.....	5
六、教育訓練.....	6
七、保固服務及技術支援.....	7
伍、付款方式	7
一、付款原則.....	7
二、履約保證金.....	8
陸、罰則	8
一、延遲扣款規定.....	8
二、例外辦法.....	8
三、未如期履約扣款規定.....	8
四、保固期間罰則.....	8
五、損害賠償.....	9
六、權利瑕疵擔保.....	9
柒、建議書製作規則	9
一、簡述.....	9
二、裝訂及交付.....	9
三、一般要求.....	10
四、建議書內容.....	10
捌、建議書評選辦法	11
一、評選項目.....	11
二、評選程序.....	12
玖、附表	13
附表一、評選項目與建議書內容對照表.....	13
附表二、醫院同意書.....	15
附表三、保密切結書.....	16

壹、簡介

一、背景

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於九十一年開始籌措設置及營運醫療憑證管理中心，對外提供醫療電子認證服務及電子簽章機制，並在醫療體系內形成安全可靠之醫療資訊交換環境。電子簽章法公布及醫療法之修正通過，成就醫療資訊電子文件化的環境，資訊、資料電子化是當前的潮流趨勢，醫療院所勢必漸漸朝無紙化、無片化的電子文件方式發展。除電子簽章法、醫療法外，本署即將公布實施之「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草案)」已明確提供電子病歷辦理的方向，並為國內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挹注新的發展動力。

二、目的

為使投標廠商瞭解本案需求，故製作本「徵求建議書說明書文件」，向投標廠商說明本署「九十四年度醫療院所推動醫事憑證應用計畫」之需求與期望，俾供投標廠商據以提出符合本案需求之建議書。

三、本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範圍

主要針對投標廠商規定本案所提出之建議書應包含的內容。

貳、專案概述

一、專案名稱

本專案名稱為「九十四年度醫療院所推動醫事憑證應用計畫」(以下簡稱本專案)。

二、專案授權

本專案授權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

三、專案目標

為鼓勵醫療院所應用本署醫事憑證，導入公開金鑰基礎建設(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PKI)機制發展電子病歷或醫療資訊系統，擴大醫事憑證的使用範圍，以達成安全、可信賴及有效的電子醫療環境，提供資訊系統在資料機密、資料完整性、身分識別、不可否認等特性上，落實醫療產業電子化的整體效益，本署特於本次專案徵選合格廠商辦理醫療院所推動醫事憑證應用計畫。希冀藉由配合即將公告實施之「醫療院所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草案)」以推展本署醫事憑證實際應用於公私立醫療院所之電子病歷等資訊業務上。

四、專案招標

本專案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公開評選，評選第一名者取得優先議價權。另依採購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得公開預算金額，本專案使用預算總金額為新台幣壹佰玖拾萬元整。

五、專案範圍

- (一) 提出至少一項醫院資訊系統應用醫事憑證之簽驗章機制模式
- (二) 實際發展至少一家公立區域醫院(含)以上之醫事憑證簽驗章資訊系統(包含應用軟體及必要之伺服器軟硬體)
- (三) 實際發展至少一家私立區域醫院(含)以上之醫事憑證簽驗章資訊系統(包含應用軟體及必要之伺服器軟硬體)
- (四) 應用系統使用者教育訓練
- (五) 研擬後續發展推動計畫
- (六) 配合本署活動展示本案成果

六、專案時程

本專案時程自簽約日起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參、現況說明

HCA 成立的目的是在對外提供醫療電子認證服務及電子簽章機制，並在醫療體系內形成安全可信賴的醫療資訊交換環境，除可確保醫療電子資料保密性、

完整性、身分鑑別及不可否認性，並基於資源共享原則，醫師之醫事人員憑證 IC 卡加入讀取健保 IC 卡的功能。

所核發 IC 卡種類包含：醫事機構憑證 IC 卡、醫事人員憑證 IC 卡、醫事機構憑證 IC 卡副卡及醫師之醫事人員備用卡等四類。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核發醫事憑證 IC 卡 97,163 張，包含醫事人員憑證 IC 卡 86,057 張(含醫師 45,417 張)及醫事機構憑證 IC 卡 11,106 張。

國內電子簽章法、醫療法及醫療院所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草案)等法案構築電子病歷合法存在的環境基礎。設置及營運醫療憑證管理中心計畫目前除提供發展醫療院所電子病歷之基礎架構外，亦提供本署所屬及各公私立醫療院所間電子公文交換認證使用，目前使用之私立醫院為 136 家。本署國民健康局之網路出生通報系統亦於去(93)年導入醫事憑證認證，已先行推廣試辦 30 家通報之醫療院所。

肆、需求說明

一、作業需求

承包廠商需熟悉公開金鑰基礎建設(PKI)機制及醫療資訊系統實務運作，並能夠針對醫療資訊系統導入醫事憑證應用提出具體可行之作法，並實際上線使用於公私立醫院。廠商應於投標建議書中自訂系統之“使用人數”或“使用比例”等績效指標，並需檢附醫院之合作同意書(如附表二)。已接受本署委辦或補助者，不論直接承作或其合作之機構，不得以相同應用系統投標。

二、管理需求

(一) 專案管理

1. 專案管理需求貫穿本專案執行之每一階段，為確保發展過程中能有令人滿意的績效，請提出管理辦法及計畫。
2. 專案小組組成：

為確保作業品質，承包廠商應成立專案小組負責本專案之各項需求規劃、協調、分析、設計、測試及諮詢等工作。投標廠商須提供專案小組成員之學經歷、專長、負責本專案之工作項目及工作內容以作為投標廠商評選之參考。

承包廠商於專案管理計畫書中明列參與本專案人員相關資料(含該人員之學經歷及在本專案擔任工作等)，專案過程中非經本署公函同意不得更換。

3. 承包廠商於專案啟動時應提出專案管理計畫書，並依據專案進度之工作

項目及時程，詳列工作查核點及分階段交付項目，以有效控制進度。

4. 承包廠商於專案期間應由專案經理率參與本專案人員一至二人參加本署每月召開之專案工作會議（含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並針對本署提出之問題進行報告，以利本署相關人員了解專案進度。

(二) 驗收管理

1. 承包廠商應依合約所訂之交付項目與時程，依序進行專案工作，本署得不定期要求承包廠商提供進度報告。
2. 為確保承包廠商交付之工作項目能滿足本專案作業需求，除書面資料展示外，亦需由承包廠商提供結案報告，以作為驗收依據。

三、強制性需求

- (一) 執行本專案時如發生錯誤或資料漏失，經確認屬於承包廠商責任者，應由承包廠商負責更正；另損及他人權利義務承包廠商亦須負責。
- (二) 承包廠商未依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及合約執行者，本署得終止合約。
- (三) 承包廠商對業務上所接觸之資料，應視同機密文件採必要之保密措施，參與本專案人員均應依本署規定簽具保密切結書(附表三)，任何因承包廠商人員洩密所致之賠償及刑事責任，概由承包廠商負責，並列入本署拒絕往來戶。

四、智慧財產權歸屬

承包廠商交付本專案有關之文件及產品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均屬本署所有，本署享有複製、散播、新增、修改、刪除等一切權利。非經本署公函同意，不可任意使用及掛名。

五、工作項目及文件交付時程

項次	期程	工作項目	交付項目	交付數量	
				書面	電子檔 (光碟)
1	簽約次日起 二週內	召開專案啟動會議	專案管理計畫書 會議紀錄	3	2

2	94年7月30日前	應用模式分析 系統分析	1.醫院資訊系統應用醫事憑證之簽驗章機制模式分析報告 2.系統分析文件(含需求規格書)	5	2
3	94年10月30日前	系統設計 教育訓練 系統正式上線	1.系統設計文件(含資通安全之設計) 2.測試計畫書、測試報告書 3.系統管理手冊 4.使用手冊 5.教育訓練計畫書(含使用者及系統管理者) 6.系統上線安裝紀錄 7.建置、維運及操作手冊(為後續導入示範系統之指引)	5	2
			8.系統原始程式碼	0	2
4	94年12月20日前	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系統持續運作	1.檢討報告(含後續執行建議及使用者滿意調查結果) 2.系統運作報告(含安全檢核紀錄、簽章使用紀錄、CRL下載紀錄；紀錄至少四週) 3.後續發展推動計畫	5	2

- (一) 本專案所交付相關文件之電子檔均需與 MS OFFICE 2000 中文版套裝軟體相容。
- (二) 本專案文件產品大綱於撰擬前需經本署同意。
- (三) 上述各項文件，於交付時程期限前十天送交本署初稿一式二份，本署於收文後若有修改意見，廠商需於一週內修改完畢，再交付定稿之要求數量(含電子檔)，且書面文件採雙面印刷。

六、教育訓練

承包廠商應擬定教育訓練計畫書，其教育訓練課程名稱、與教材須經本署確認後執行。教育訓練場地、教育訓練所需之資料及設備(含教材)、簽到表、實施成效問卷調查表、電腦設備、投影機等由承包廠商提供。有關教育訓練課程必須涵蓋專業技能、系統使用、系統維護等課程。於建議書中亦應敘明辦理之場次或參加人次等績效指標。

七、保固服務及技術支援

- (一) 系統驗收完成次日起至95年12月31日止，承包廠商應提供保固及支援服務(軟體操作、系統調校等)。
- (二) 承包廠商應擬訂維護計畫，並成立維護小組，於本案驗收後開始運作，小組成員至少包含原專案相關工程師二名(含)，計畫內容應含維護小組名單、工作分工、聯絡電話等，以公文送達本署，如有變動則應於發生日(含)起一週內函知本署。
- (三) 保固期間工作項目：
 1. 廠商於收到本署或本案使用者之維護需求後，需於三個小時內(含國定例假日)回覆，並於通知維護後六小時內(含國定例假日)恢復作業。若逾六小時仍無法恢復作業，每滿六小時計一次保固工作未完成，依保固期間罰則計罰。
 2. 因本案作業增加所需為之系統調整與升級。
 3. 每月定期軟硬體設備保固維護紀錄。
 4. 保固期間應保證系統正常使用，每月之簽章紀錄應維持本專案九十四年十二月份執行期間之平均簽章數量。
- (四) 承包廠商進行系統維護工作時應填具工作紀錄並檢附系統使用紀錄(含分月之簽章紀錄、驗章紀錄、CRL下載紀錄等)，於每三個月月底彙整後正式提交本署。

伍、付款方式

一、付款原則

本專案費用以新台幣為付款幣別，並依下列方式分三階段付款：

(一) 第一階段：

交付「工作項目及文件交付時程」一節中規定之項次1後，支付契約總價款百分之三十。

(二) 第二階段：

完成並交付「工作項目及文件交付時程」一節中規定之項次2，並於查驗合格後，支付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四十。

(三) 第三階段：

完成並交付「工作項目及文件交付時程」一節中規定之項次3、4，並於驗收合格後，支付契約總價款百分之三十。

二、履約保證金

承包廠商應於本案簽約時按合約總金額百分之五為履約保證金，承包廠商完成交付驗收之產品項目，並經驗收合格後，履約保證金無息發還。

陸、罰則

一、延遲扣款規定

- (一) 本專案認定交付文件時程以承包廠商正式行文本署，並以本署收文日期為依據。
- (二) 本專案交付文件時程表之各項需求如有超過交貨完工期限，每延遲一日(以日曆天計，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本署得扣除合約總金額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款項可自應付貨款或履約保證金項中扣抵，違約金上限依採購法之採購契約要項第四十五點規定，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違約金逾百分二十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所生之損失。

二、例外辦法

若延遲交付之原因可歸責於本署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時，承包廠商可提出事實報告經本署同意後免除此延誤之天數與罰金。

三、未如期履約扣款規定

投標廠商應於建議書中詳列作業需求內容之各項工作成果，分析其對應之經費成本、交付時程，如於期末驗收時，經審查發現有不合格之工作項目，本署有權扣除該項工作之款項。

四、保固期間罰則

若未依保固期間之工作項目提供保固服務，每次計罰保固保證金之 5%，可累次計罰。

五、損害賠償

承包廠商於本專案進行中因故致使本署蒙受之損失，概由承包廠商負責賠償，而本署得自合約價金中扣抵。

六、權利瑕疵擔保

- (一) 承包廠商應保證本專案交付之產品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及其他權利，如有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時，應由承包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 (二) 承包廠商所提供之產品因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以致本署不得繼續使用時，應按下列方式擇一解決，所衍生出之費用概由承包廠商自行負擔：
 1. 修改侵權部份，使該產品無觸犯他人權利之處。
 2. 徵得權利人授權，使本署能繼續使用該產品。
- (三) 承包廠商指派之專案負責人及工作成員，除離職者外，未經本署同意，不得更換，如有未經本署同意自行更換時，每更換乙次得罰款契約總價款百分之三。

柒、建議書製作規則

一、簡述

投標廠商建議書製作，應符合本節之規定。

二、裝訂及交付

- (一) 裝訂
 1. 請用 A4 規格雙面印刷，內容以中文橫式由左至右繕打，裝訂成冊(膠裝)且各部分之章節號碼須前後統一，並標註頁碼，軟或硬式封面不可超越 A4 大小。
 2. 請提供一式十二份。
- (二) 投遞
 1. 截止日期及時間：依公告日期為準。
 2. 投遞地點：
 - (1) 行政院衛生署秘書室(台北市愛國東路100號8樓)
 - (2) 變更以招標公告為準。
 3. 投遞方式
 - (1) 廠商投標文件連同建議書十二份、電子檔一份送達本署。

- (2) 以上如有變更以招標公告為準。
- (三) 逾期投遞修改及裝訂
 - 1. 建議書不得逾期投遞，否則視為無效標。
 - 2. 建議書於投標後，不得修改或增訂。

三、一般要求

- (一) 建議書交付後，本署不得交付本署及評選委員以外之第三者參閱。製作建議書及合約簽訂前所費之成本，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承包廠商之建議書所有權歸本署。
- (二) 投標廠商對於本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內容有疑問時，請於公告截止 10 日前之上班時間以書面或傳真(02-23217561，吳小姐收)提出意見或問題。
- (三) 本署對投標廠商建議書中所提實績經驗或所聘請之顧問有疑問時，得請投標廠商提出證明文件。

四、建議書內容

投標廠商所撰寫「建議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一) 目錄：目錄後請附上建議書中與評選項目相關之建議重點、頁次對照彙總表(請依本文件附錄一「建議書項目對照表」填寫)。
- (二) 緣起：背景說明、未來環境預測、問題評析。
- (三) 專案概述：簡述專案之名稱、目標、範圍、時程、作業方式。
- (四) 實施策略與方法：
 - 1. 規劃建議：
 - (1) 專案內容(說明計畫之示範性、資通安全規劃設計、預定簽章之系統範圍、使用人員等)
 - (2) 實施方法與步驟
 - (3) 後續修訂方式建議
 - 2. 管理建議：
 - (1) 專案組織與管理(含專案小組成員及負責之工作項目，與專案管理計畫及相關系統標準、文件、需求變更等之管理)
 - (2) 專案工作項目劃分、時程及重要查核點(含進度時程控管與品質保證)
- (五) 預期成果(例如預定每月之基本簽章數等)
- (六) 廠商能力(包括實績經驗、如期履約能力及過去類似案件履約績效等)
- (七) 價格分析：投標廠商應針對本專案所列各項需求作業，分析其各工作項目之對應價格及交付時程，並預估後續維護所需費用與成本，作為本署評選之參考。
- (八) 附錄：公、私立醫院應用系統導入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捌、建議書評選辦法

一、評選項目

醫療院所推廣醫事憑證應用計畫評分表

編號：_____

評分項目	分項評審項目	配分	廠商得分		
			1	2	3
廠商規模及履約能力	1.廠商人力規模、經營能力、聲譽及財務狀況 2.相關執行經驗、績效	10			
計畫之示範性	計畫導入醫事憑證相關應用之創新性，及易於帶動國內醫療體系導入PKI足資其他醫療院所之示範	20			
計畫內容	1.計畫內容對於衛生署推動使用醫事憑證之助益 2.預期成果有益於醫療院所之作業績效或安全性提升 3.計畫是否兼具資通安全方面之規劃設計 4.教育訓練場次或參加人次等之指標，是否符合計畫之整體需求 5.計畫是否具體描述實施方法、內容步驟、時程及人力配置及明訂衡量指標及效益等 6.計畫是否具體可行及可達成預期效果	30			
專案管理及執行能力	1.進度時程控管與品質保證 2.本案之組織規模與專案負責人之經驗能力	20			
價格之合理性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20			
總分		100			
是否合格(70 分上合格)：是 V；否 X					
序位					

評選日期：

評選委員簽名：_____

二、評選程序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及「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採準用最有利標評選方式決標，評選程序如下：

- (一)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依招標公告，如有任一項不符者，視為資格審查不合格，其建議書不予審查評選，若全無合格廠商，則停止辦理，標單封原封退回，所送建議書廠商得領回，並另行辦理。
- (二) 資格審查後合格廠商，始可參加建議書評選；並於資格標審查會當場抽籤決定評選會議簡報順序。
- (三) 建議書審查
 1. 評選方式由本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組成評選委員會(本案涉及醫療資訊及醫院管理專業領域宜由評選委員逕行評選，免予成立工作小組)，依據本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第捌章第一節「評選項目」進行評選；除對廠商之建議書進行書面審查外，並由本署召開評選會議，由廠商依據建議書做簡報(十五分鐘)，其後並接受評選委員詢問(以十分鐘為原則)，專案負責人必須親自出席。評選會議時間及地點，將於資格審查當場宣布或另備文通知。
 2. 切結辦法：評選會中，廠商對評選委員疑問提出說明，並可對未盡明確部分提出補充，惟所補充之部分不可修改建議書內容，但作成記錄為合約的一部分。
 3. 評選準則
 - (1) 投標廠商所提之建議書將依本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之「評選項目」進行評選；各出席評選委員對各廠商依配分評比，出席評選委員一半以上對同一廠商之評比不合格，則視為不合格，若無任一家廠商評為合格時，則停止辦理。
 - (2) 合格廠商經由各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然後加總各評選委員評定之序位，序位合計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但若有二家廠商依前述求得之序位總和相同時，則標價低者序位在前。
 - (3) 二家廠商序位總和相同且標價相同時之處理：以抽籤決定序位先後。
- (四) 決標方式及程序：
 1. 本專案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之相關規定辦理，準用最有利標，由評選委員評選優勝廠商。
 2. 評定合格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之一與合格廠商辦理議價：
 - (1) 合格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 (2) 合格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

玖、附表

附表一、評選項目與建議書內容對照表

日期： 年 月 日

評分項目	分項評審項目	廠商建議書		廠商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章節	頁次	文件名稱	章節	頁次
廠商規模及履約能力	1.廠商人力規模、經營能力、聲譽及財務狀況					
	2.相關執行經驗、績效					
計畫之示範性	計畫導入醫事憑證相關應用之創新性，及易於帶動國內醫療體系導入PKI足資其他醫療院所之示範					
計畫內容	1.計畫主題對於衛生署推動使用醫事憑證之助益					
	2.預期成果有益於醫療院所之作業績效或安全性提升					
	3.計畫是否兼具資通安全方面之規劃設計					
	4.教育訓練場次或參加人次等之指標，是否符合計畫之整體需求					
	5.計畫是否具體描述實施方法、內容步驟、時程及人力配置及明訂衡量指標及效益等					
	6.計畫是否具體可行					
	7.計畫是否可達成預期效果					

專案管理及執行能力	1.進度時程控管與品質保證					
	2.本案之組織規模與專案負責人之經驗能力					
價格之合理性	1.費用與成本分析					
	2.後續維護費用與成本分析					

註:請廠商自行填寫，併入本專案建議書徵求文件首頁。

附表二、醫院同意書

行政院衛生署

「九十四年度醫療機構推動醫事憑證應用計畫」

同意書(稿)

本機構_____同意參與(投標廠商名稱)投標之
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四年度醫療機構推動醫事憑證應
用計畫」,計畫執行期間將配合辦理相關之執行作業。

機構名稱：(蓋章)

地 址：

負 責 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保密切結書

行政院衛生署保密切約書

- 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甲方）及 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九十四年度醫療院所推動醫事憑證應用計畫」（以下簡稱本專案）採購契約書（以下簡稱原契約）中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壹、乙方承諾於原契約本約有效期間內及本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甲方所必須保有之公務機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機密性。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公務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公務機密，或對外發表或出售。
 - 貳、乙方因承辦本案所獲得業務有關資訊，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恪遵保密原則，並應簽署甲方保密切結書（如附件），如有違失，由乙方負全部責任，責任說明如后：刑事責任方面，依據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受政府機關委託之電腦廠商人員雖不具公務員身份，但根據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之規定，如廠商人員行為該當法條之構成要件，仍視為公務員而加重處罰；民事責任方面，如可歸因廠商之事由，致使資料外洩，民眾金錢或權利上受到損害，廠商必須完全負損害賠償責任；行政責任方面，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招標單位應將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上，同法第一〇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刊登在政府採購公報上之廠商，於刊登次一日開始一年內，將無法參加所有政府採購之招標。
 - 參、乙方應與本案工作人員訂定工作契約，乙方有義務告知並要求工作人員嚴守工作契約內容、本案合約內容及甲方業務機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員應切實依據原契約內容執行業務，執行業務過程中若造成第三人權益損失，概由乙方負責。
 - 肆、乙方依原契約提供甲方服務時，所產生、取得或持有甲方之資料，包括文字、影像、圖形、聲音，不論其儲存於印刷、磁性、光學或其他媒體上，皆屬於甲方所有。除非為提供服務所需，或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揭露或交付第三人。
 - 伍、乙方不得於甲方之原資訊系統或本案新開發之資訊系統植入木馬程式，或開啟程式後門漏洞，亦不得未經甲方授權刪除或更改原有帳號權限及開立新帳號存取系統資源。
 - 陸、乙方進入甲方資訊資產存放場所作業或維修，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可歸因於乙方時，乙方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措施並對損害負起賠償責任。
 - 柒、乙方作業之檢查與稽核

- 1、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乙方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本契約之規定，乙方應確實配合辦理並提供甲方書面資料，或協助約談相關當事人。上述檢查或稽核得以不預告之方式進行之，乙方不得拒絕，有關稽核缺失乙方應限期改善不得推諉，如無正當理由未依限改善，以違約論。
- 2、甲乙雙方得協議委由專業之第三人稽核乙方提供之服務，費用由甲方負擔。

立契約人

甲 方：行政院衛生署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公司）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受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辦理「九十四年度醫療院所推動醫事憑證應用計畫」（以下簡稱本專案），乙方執行本專案接觸之公務（機密）資料，具結依下列規定保密並履行責任：

- 一、乙方於本專案進行期間因進行調查、搜集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公務（機密）資料，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公務（機密）資料，乙方須負保密責任。
- 二、公務（機密）資料保密期限，不受本專案工作完成（結案）及乙方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乙方持有或獲知公務（機密）資料，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或授權，不得洩漏或轉讓於第三者。
- 三、乙方違反本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乙方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此致

行政院衛生署

立切結書人

乙 方（關防）：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司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個人）

立切結書人（以下簡稱乙方）參與 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辦理「九十四年度醫療院所推動醫事憑證應用計畫」，工作期間因業務需要接觸之公務（機密）資料，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乙方於專案進行期間因進行調查、搜集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公務（機密）資料，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公務（機密）資料，乙方須負保密責任。
- 二、公務（機密）資料保密期限，不受專案工作完成（結案）及乙方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乙方持有或獲知公務（機密）資料，不得洩漏或轉讓於第三者。
- 三、乙方違反本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乙方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此致

_____ 公司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